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跟進答覆編號 HPLB(PL)023(問題編號 2432)，就巡查樓宇的殘疾人士設施有否違規的情況，屋宇署表示已調撥額外人手組成專責小組，負責查察和跟進在巡查中發現的違規情況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專責小組所涉及的額外人手有多少？因此涉及的額外開支有多少？
2. 專責小組的成員人數及職級？
3. 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及巡查目標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04 年起，屋宇署在其專責事務組之下特設一個小組，並把每年重點巡查的目標商廈的數目，由 5 幢增至 15 幢；如發現這些樓宇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被改動或拆除，該小組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執法行動。此外，該小組亦向業主和管理公司講解他們的責任、修正經改動或拆除的設施的需要，以及假如他們未能妥善保存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所引致的法？責任。該小組也為有關人士提供意見，協助他們解決在進行修正工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。小組包括 2 名技術人員(1 名屋宇安全主任和 1 名測量主任，每年的開支約為 443,000 元)，並由專責事務組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援。屋宇署的其他人員亦會因應市民的舉報，就這些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出現違規情況而採取執法行動。有關工作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，是他們日常處理違例建築物舉報個案工作的一部分。

關於這方面的工作，我們會與 生福利及食物局共同監察所訂的巡查計劃和所需資源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3.3.2007